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体方案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三精制药”）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 股权进行置换，双方对置换资产分别进行评估作价，三精制药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7,522.69 万元，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 198,457.28 万元，差额部分 29,065.41 万元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三精制药补足。目前，公司已经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括两家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投资公司”）。

二、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将对医药公司具有控制权并形成企业合并。因医药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哈药股份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故本次交易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及吸收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的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 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3,578,174,531.9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833,777,655.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增加 833,777,655.54 元；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增加 31,527,198.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

加 31,527,198.48 元。

追溯调整后有关具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追溯调整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期末数(调整前)	2014年期末数(调整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24,672,380.71	595,248,973.75	170,576,593.04
应收票据	631,518,564.21	844,598,719.96	213,080,155.75
应收账款	373,397,137.17	1,726,719,388.84	1,353,322,251.67
预付款项	16,397,675.08	238,435,145.10	222,037,470.02
其他应收款	20,695,070.29	70,338,627.82	49,643,557.53
存货	496,361,751.35	1,638,418,093.94	1,142,056,342.59
其他流动资产	23,857,536.15	73,243,883.13	49,386,346.98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00,114.96	5,187,002,832.54	3,200,102,71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007,281,204.42	1,310,721,137.37	303,439,932.95
在建工程	90,836,142.51	117,003,174.75	26,167,032.24
无形资产	140,049,979.67	168,457,130.12	28,407,150.45
商誉	7,236,382.40	7,236,382.40	-
长期待摊费用	3,197,515.02	3,516,385.78	318,8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25,340.68	65,864,168.62	22,738,82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826,564.70	1,672,898,379.04	378,071,814.34
资产总计	3,281,726,679.66	6,859,901,211.58	3,578,174,531.92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674,140,000.00	414,140,000.00
应付票据	226,481,280.55	721,545,938.44	495,064,657.89
应付账款	226,519,267.57	1,440,499,143.26	1,213,979,875.69
预收款项	39,041,336.95	177,212,026.24	138,170,689.29
应付职工薪酬	106,173,690.77	106,425,128.41	251,437.64
应交税费	23,397,883.84	53,319,766.88	29,921,883.04
其他应付款	144,249,561.74	430,750,172.70	286,500,610.9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9,646,736.50	19,646,736.50	-
流动负债合计	1,045,509,757.92	3,623,538,912.43	2,578,029,154.51
长期借款	2,698,354.55	2,698,354.5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890,226.77	30,890,226.77	-

专项应付款	9,796,318.18	46,390,149.07	36,593,830.89
递延收益	39,826,450.58	169,600,341.56	129,773,89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1,350.08	249,579,071.95	166,367,721.87
负债合计	1,128,721,108.00	3,873,117,984.38	2,744,396,876.38
总股本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
资本公积	131,038,115.66	356,329,070.72	225,290,955.06
盈余公积	300,561,293.81	362,300,289.72	61,738,995.91
未分配利润	1,081,303,875.56	1,628,051,580.13	546,747,70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791,882.03	2,926,569,537.57	833,777,655.54
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13,689.63	60,213,689.6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3,005,571.66	2,986,783,227.20	833,777,6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1,726,679.66	6,859,901,211.58	3,578,174,531.92

主要损益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调整前）	2014年1-3月（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总收入	685,443,069.80	2,507,368,438.47	1,821,925,368.67
营业收入	685,443,069.80	2,507,368,438.47	1,821,925,368.67
营业总成本	670,462,825.07	2,450,967,813.19	1,780,504,988.12
营业成本	387,718,328.85	2,042,523,312.60	1,654,804,98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0,086.72	10,915,118.61	3,705,031.89
销售费用	176,626,484.88	201,923,802.79	25,297,317.91
管理费用	95,163,623.14	181,479,642.21	86,316,019.07
财务费用	3,748,830.13	8,934,798.91	5,185,968.78
营业外收入	9,662,589.75	10,845,088.29	1,182,498.54
营业外支出	47,420.78	48,102.45	681.67
所得税费用	11,847,197.13	22,922,196.07	11,074,998.94
净利润	12,426,113.81	43,953,312.29	31,527,19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4,898.81	50,312,097.29	31,527,198.48
少数股东损益	-6,358,785.00	-6,358,785.00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规定，上述合并方式会一直持续到本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将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及上期不可比的情况会持续至本年度报告期末。

三、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14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溯调整 2014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